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就业〔2020〕12号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高校毕业生支持力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就业创业工作部署，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精神，在当前受疫情影响就业压力增大的情况下，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鼓励有能力和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立目标责任制

各地要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作为落实就业政策、建立创业促就业长效机制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进一步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优化流程，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目标考核制度。

二、积极创新，加大支持力度

(一)明确高校毕业生扶持范围。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范围包括：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普通高校即全日制大专以上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即全日制大专以上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即全日制高级工层次以上的技工院校）以及大学生村官等。以上人员不限户籍在安阳市范围内自主创业的。

(二)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起步贷款资金扶持。高校毕业生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班，并获得创业培训证书后，创业计划书切实可行，经创业培训机构推荐，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可以向其提供最高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用于创业项目启动。创业成功经营稳定的可继续申请最高2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组织创业、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最高150万元，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吸纳就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

(三)实施异地担保，放宽反担保条件。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提供的反担保人在异地的（河南省内），可由异地担保机

构协助办理反担保承诺手续，解决外地高校毕业生申请贷款在当地找不到反担保人的难题。同时，在原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担保、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等反担保方式的基础上，扩大自然人反担保范围，对稳定缴纳公积金三年以上缴费基数在 4000 元以上的人员可作为反担保人。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降低反担保门槛。

三、提高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一）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在服务大厅设置大学生创业贷款“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核、优先担保、就高足额发放”。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毕业学校或创业培训机构推荐的免除社区（人社所）推荐环节。获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的高校毕业生，贷款到期后可凭毕业证继续申请，不受毕业年限限制。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经营电子商务，给予资金扶持。鼓励高校毕业生结合自身优势，开办电子商务、网店、影视制作等创业项目，担保机构可通过查询销售记录、订单、财务流水等方式调查经营情况，在网络平台从事实物或虚拟商品交易活动，持续正常经营半年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累计交易额不低于 1 万元，可以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同时，放宽对经营场所、设备条件要求的限制，允许大学生创业项目在家经营。

（三）加大对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后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的跟

踪帮扶。实行定期座谈交流，跟进服务，根据高校毕业生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邀请创业导师进行创业指导。

四、加大宣传，树立创业典型

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组织创业贷款、就业服务、金融机构、大学生创业明星、创业导师等部门和专家到高校对毕业学年和近5年毕业的大学生进行创业政策、创业经验宣讲，对有创业意愿或有创业项目大学生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2020年5月20日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